

2024 年度

预约奖学生（奖学金）申请说明



公益财团法人 大阪府育英会

大阪市都岛区纲岛町 6 番 20 号 邮编: 534-0026
大阪私学会馆 2 楼

营业时间 平日 9:00 ~ 17:30



咨询处

录用贷款科

TEL	06 - 6357 - 6272
FAX	06 - 6358 - 3053

也请浏览网站 >>

大阪府育英会

(注) 电话号码请勿拨错。

1 制度概要

本制度面向希望升入高中等的学生，要求学生富有求学心，但由于经济原因而难以就学，在升学前预约奖学金贷款。

另外，大阪府育英会的奖学金无利息。

2 奖学金的种类

·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

入学前贷款的学费，用于支付高中等（不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入学时所需费用

· 奖学金

就读期间贷款的学费，用于支付高中等的学费以及其他就学所需的费用

※※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的申请仅限本次招募 ※※

如果您在升入高中等时有经济上的担心，请务必在本次招募中预约申请。（如申请后不再需要贷款，可以随时退出。）

3 申请资格

1. 根据学校教育法，希望在 2024 年 4 月升入以下学校的学生

(1) 高中（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及特殊支援学校的高等部）、高等专门学校

(2) 专修学校的高等课程（但仅限修业年限 1 年以上的学科）

注）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不属于“入学时增额奖学金”的贷款对象。

2. 监护人（父母等）在大阪府内有住所

监护人是指根据民法进行监护的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是指支持希望升学的学生的生计，并负担学费的人。

关于外籍人员申请成为监护人的情况，必须具备以下在留资格。

【在留资格】

- 永久居民
- 日本人配偶等
- 永久居民的配偶等
- 定居者（※）

（※）关于定居者，将来没有打算在日本永久居住的人，没有申请资格。

3. 关于监护人（父母等），通过以下【算式】计算出的收入判定额如下

（※根据 2023 年度的居民税应税标准额等计算的监护人的合计金额）

【算式】

市町村民税的应税标准额 × 6% - 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 = 收入判定额

※在政令指定城市缴纳市民税时，是“调整扣除额”乘以 3/4 后的金额。

(*关于应税标准额、调整扣除额的确认方法,请参考申请书A票的背面。)

分类	升学目标	收入判定额	年收入(※)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	国家公立、私立	不到 154,500 日元	不到 590 万日元
奖学金	国家公立	不到 251,100 日元	不到 800 万日元
	私立	不到 347,100 日元	不到 1,000 万日元

(※) 年收入是监护人中一方有工作,有 2 个孩子(16 岁以上不满 19 岁 1 人、不满 16 岁 1 人)的 4 人家庭的情况。

- ※1 地方税法第 295 条第 1 款各项中规定的人或者根据该法附则第 3 条之 3 中第 4 款的规定不能征收该款的市町村民税的所得比例额的人,根据算式计算的金额为零。
- ※2 应税标准额是指计算市町村・道府县民税的所得比例额。
- ※3 调整扣除是指,为了调整 2007 年税源从国家向地方转移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扣除差额引起的负担金额而进行的扣除。
- ※4 在政府运营的在线服务“MynaPortal”中可以确认应税标准额等。

4

贷款额度

-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下述范围内的希望金额:以 1 万日元为单位)

升学目标	贷款额度 (函授课程)
国家公立	5 万日元 (5 万日元)
私立	25 万日元 (15 万日元)

※私立函授课程的限额不同。

- 奖学金(下述范围内的希望金额:希望贷款额不满限额时以 1 万日元为单位)

升学目标	收入判定额	年收入	贷款额度(年度)
国家公立 私立	不到 251,100 日元	不到 800 万日元	学费实际负担额(※1) + 其他教育费 10 万日元 (学费实际负担额(※1)为无偿时,限额为 10 万日元。)
私立	251,100 日元以上 不到 347,100 日元	800 万日元以上 不到 1,000 万日元	学费实际负担额(※1) (注) 24 万日元为上限(※2)

- (※1) 学费实际负担额是指从各校的年度学费中扣除国家的就学支援金、大阪府学费支援补助金、学校单独的减免等的金额。
- (※2) 学费实际负担额低于 24 万日元时,以该金额为上限。
包括升入大阪府内私立高中等的学生本人在内,抚养 2 人以上孩子的家庭,收入判定额(监护人合计)符合 251,100 日元以上,接受大阪府学费支援补助金的支付时,贷款额度可能不同,或者不属于贷款对象。(详细内容参照[附件])
- (注) 升入大阪府的私立高中生等就学支援推进学校的情况下,在通过确认《学费支援补助金》申请情况,确定抚养孩子人数之前,将孩子的人数作为 1 人计算贷款额。
因此,可能会发生贷款超额。贷款超额部分请返还。

5

申请手续

~ 关于从申请到支付贷款的流程,参照[附件] ~

提交资料	① 预约奖学生申请书
	② 监护人收入相关证明 (请参照申请书 C 票和 A 票背面的样本提交。)
提交资料	③ 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的居民票 (请仔细确认申请书 C 票的背面[重要]【提交居民票时的注意事项】后提交。)
	④ 学生本人的存折或银行卡等的复印件 (请参照申请书 B 票及其背面样本进行提交。)
	※ 提交文件不足或不完备时,不能受理! ※ 申请书记载的地址和居民票的地址不同时,需要提交情况书!
提交期限	所在(出身)初中指定的日期(严格遵守期限) 【学校提交期限: 月 日 ()】
提交对象	所在(出身)初中

6

预定贷款人员的决定

决定贷款是否录用的通知将于 12 月上旬通过校长通知申请人（学生本人）。
通过校长向录用者（以下称为“预定贷款人员”。）交付“大阪府育英会预约奖学生贷款预定人员决定通知书”。

7

借入手续文件的交付

借用证书等借入手续文件将于 2024 年 1 月下旬通过学校交付给预定贷款人员。
（※请务必牢记交付时间，接受学校的交付。）

8

借入手续

贷款需要以下手续。如在提交期限内未办理手续，则视为退出。（无法贷款。）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和“奖学金”需要分别办理手续。只办理其中一份手续，无法获得两个贷款。
此外，关于手续的详细内容，将在交付借入手续文件时介绍。

-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
- (1) 提交对象 **公益财团法人 大阪府育英会 录用贷款科**
- (2) 提交方法 请邮寄至大阪府育英会（特定记录邮件等）
（文件非常重要，请避免使用普通邮件和 Mail 便。）
- (3) 提交期限 以下期限内（要入学的学校确定后）

申请分类（※）	提交期限
专愿（私立）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 2 月 23 日（星期五）（送达）
并愿（私立、国家公立）	202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送达）
国家公立	

（※）申请分类根据预定贷款人员向学校提交申请的申请方式决定。

注）入学后无法贷款。请务必在提交期限内办理手续。

- (4) 提交资料 ①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借用证
② 连带保证人(监护人)的印章登记证明书（向本会提交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行的原件）
③ 证明合格的文件（合格通知书等的复印件）
- (5) 注意事项 未进入入学时增额奖学金借用证书上记载的预计入学学校时，需一次性返还贷款金。

• 奖学金

- (1) 提交对象 **升学对象的高中等**
- (2) 提交方法 携带或按照升学对象的高中等指定的方法
- (3) 提交期限 截至 2024 年 4 月上旬（截至升学对象的高中等指定的期限）
- (4) 提交文件 ① 升学申请
② 奖学金借用证书
③ 连带保证人(监护人)的印章登记证明书（向本会提交的日期起 3 个月内发行的原件）

9

放款时间

- 入学时增额奖学金
要入学的学校确定后，在入学前发放贷款
※审查所提交的文件，审查结束后，约 10 天内办理汇款手续。

• 奖学金

在高中等就读期间，如下所示发放贷款。

放款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放款日	5 月 30 日	10 月 11 日	1 月 30 日

- 通过向金融机构转账来发放贷款。
- 贷款日为金融机构的非工作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根据贷款额的不同，有第 2 次、第 3 次贷款。
- 原则上一次的贷款上限为国家公立 10 万日元，私立 20 万日元。
- 贷款期间是升学学校的正规的最短修业期间。

10 关于贷款

1. 贷款将存入奖学生本人的存款账户。
2. 每年4月通过学校确认作为奖学生的资格。
根据确认结果，有时会停止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3. 每年确认监护人的收入情况，决定本年度的贷款额度。根据收入情况，有时会停止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另外，确认收入情况后，如果发生贷款超额的情况，应返还。
4. 就学支援金等的金额发生变更时，可以调整奖学金贷款额（年度）。
此外，因就学支援金等的金额的变更而发生贷款超额时请返还。
5. 如发现拖欠学费或将奖学金用于目的以外的事项，可能会停止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11 关于变动申报

入学后，留级、休学、退学、转学及连带保证人的变更或申报事项等有变更（变动）时，请通过学校向大阪府育英会申报。

另外，不积极进行变更（变动）申报时，可能会停止或取消奖学金贷款。

12 决定贷款总额的通知

关于获得奖学金贷款的奖学生，在奖学金贷款结束时，或者取消奖学金贷款时，将通过校长通知奖学生至今为止的贷款额和时间。

收到通知时，请立即经由校长将返还账户申请书提交给大阪府育英会。

13 返还奖学金

奖学金为贷款。毕业后（贷款结束后）必须返还。

返还金是给后辈的奖学金，因此请切实返还。

1. 关于奖学金的返还，请在毕业6个月后，将规定的金额从借款人（学生本人）的存款账户转账返还。
※ 由于毕业以外的事由，从1月1日到5月31日提交退学等变动申请并贷款结束时从当年10月，6月1日以后贷款结束时从第二年10月开始返还。
2. 原则上，按月付款返还。月度返还额依据贷款总额而异。
（请参考[附件]的“奖学金的返还示例”。）
3. 因经济原因等，难以如期返还时，请务必联系大阪府育英会。不联络而持续拖欠时，对于拖欠金额，根据拖欠时间征收年率8.9%的滞纳金。另外，如果有返还能力而不返还时，不得已会采取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

14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等

1. 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为了保护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慎重且适当地处理，安全地管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适当的监督。
2. 姓名、住址、连带保证人的印章登记证明书、收入情况、存款账户、账户名称等个人信息，用于奖学生录用审查、奖学金汇款事务及奖学金返还事务。
3. 返还者在返还期间由于不积极进行借款人、连带保证人的住址等变更的申报，无法寄送请求通知书等时，通过大阪府向住所地的市区町村申请居民票等，进行住址确认调查。

15 注意事项

1. 奖学金贷款决定后如果发现虚假申请等，可能会取消贷款决定。
2. 如果发现使用不当，会要求一笔返还全部贷款金额。
3. 关于申请文件等，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返还。
4. 就学支援金等制度内容发生变更时，本会奖学金贷款制度也可能同时变更。

★引进了奖学金返还支援制度（代理返还制度）！！

制度概要请阅览大阪府育英会网站！ ▶▶

